

民族法学基础理论

MINZU FAXUE JICHU LILUN

马继军 著

青海民族出版社

D633.2/22P

民族法学基础理论

ISBN 7-5420-0976-1



9 787542 009760 >

ISBN 7-5420-0976-1/D · 3

定价：21.00 元

民族法学基础理论

马继军 著
(青海省司法厅审定)

青海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法学基础理论/马继军著. —西宁:青海民族出版社, 2002. 9

ISBN 7-5420-0976-1

I. 民... II. 马... III. 民族事务—行政管理—行政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282 号



责任编辑:旦正加

封面设计:星 亮

技术设计:韩富珍

13600
— 500
——
13100

13100
400
——
12700

12700
10500
——
2200

2200
800
——
3000

4200
2200
1800
——
6000

2200
1000
——
4000
1000
——
5000

民族法学基础理论

马继军著

出版行: 青海民族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10号)

邮政编码810001 电话6143426

经销: 青海省新华书店

印刷: 青海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90千字

版次: 2002年9月第1版

印次: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200

书号: ISBN7-5420-0976-1/D·3

定价: 21.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前 言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正确解决民族问题,促进各民族的大团结是维护国家统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民族问题,积极探索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正确途径。解决民族矛盾和民族问题,不仅要靠政治、经济、文化、思想教育等措施和手段,还要依靠民族法制手段。调整民族关系的法律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法学理论也是我国整个法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新的法律和新的理论不断出现。民族法的理论研究与整个法学研究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关系密切。民族法是一种古老的法律部门,但它又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民族法在国家出现时就已存在,而且一直延续、发展至今。纵观中外法制史,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典,都有调整民族关系的内容。但民族法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形成却比较晚,研究民族法的法学学科体系也处在创立、发展和完善阶段。这就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研究,促其健康发展。为了适应我国民族法制建设与实施的需要,也为了适应民族法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本人撰写了《民族法学基础理论》一书,期望能对民族法制的建设与实施以及对民族法学学科建设和发展有些益处,为民族工作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民族法学基础理论》是民族法学体系中专门研究基础理论部分的论著,即以研究和概述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的基本理论和民族法律制度为基本内容的法学论著。其写作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民族法律观为指导,遵循法学的一般原理,根据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原则、方法和措施,结合民族与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实际,研究建国后特别是新时期以来丰富的民族法资料

和民族法律现实,对民族法律规范的本质、功能、内容和形式,以及民族法律关系产生、发展的规律等,进行了一定理论概括,构筑了民族法学的基础理论。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和概述了民族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的范围和形式、民族法律规范和民族法体系、民族法律关系和民族权利、民族法制的基本原则,立法及适用等方面的问题,按照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的基本体系,全面概述调整民族关系的民族法律制度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建立和发展。

笔者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开始,就一直致力于民族法学这门新兴学科的理论探索,这部近三十万字的论著,是在多年研究和民族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完成的。需要说明的是,笔者不是法学家和民族学家、也不是专业研究人员,只是一名普通的民族工作者,为写好此书,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受学识水平的限制和我国民族法学整体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制约,只是对民族法学基础理论这门综合性、理论性很强的学科,作了一些探讨,书中的理论在系统化、规范化方面尚有差距,对大量的民族法律现象未作深入的研究,有些观点和理论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斟酌和完善,不妥和欠缺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和法学界的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

法学的研究著述不同于通常的创作,必须依照传承、借鉴和积累的逻辑进行。因此,《民族法学基础理论》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笔者借鉴、参照并吸收了近年来法学界在民族法学方面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引用了本书参考书目所列的文章和书籍中的观点及理论,在此,特向作者致以诚挚的感谢,并望给予指教。藉此,也向鼓励、支持研究和帮助出版的同事和朋友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马继军

2002. 4. 7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民族问题与法律	(1)
第一节 民族与民族问题	(1)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法律	(3)
第三节 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律	(7)
第二章 民族法学和民族法学基础理论	(16)
第一节 民族法学及民族法学的概况	(16)
第二节 民族法学基础理论在民族法学中的地位	(23)
第三节 民族法学、民族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27)
第四节 研究民族法学、民族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和方法	(33)

总 论

第三章 民族法	(38)
第一节 民族法的起源	(38)
第二节 民族法的概念	(44)
第三节 民族法的调整对象	(49)
第四节 民族法的形式和分类及效力范围	(65)
第四章 民族法的基本原则	(73)

第一节	民族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73)
第二节	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	(73)
第三节	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原则·····	(80)
第四节	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84)
第五节	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原则·····	(92)
第五章	民族立法 ·····	(99)
第一节	民族立法·····	(99)
第二节	民族立法的指导思想·····	(100)
第三节	民族立法的原则·····	(106)
第四节	民族立法体制·····	(112)
第五节	民族立法程序·····	(114)
第六章	民族法律规范和民族法体系 ·····	(123)
第一节	民族法律规范·····	(123)
第二节	民族法体系的概念和意义·····	(125)
第三节	民族法体系的结构·····	(127)
第四节	民族法体系的特点·····	(130)
第七章	民族权利与民族权利的法律保障 ·····	(132)
第一节	民族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基本特点·····	(132)
第二节	民族权利·····	(135)
第三节	民族权利的法律保障·····	(148)
第四节	侵犯民族权利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157)
第八章	民族法的实施 ·····	(165)
第一节	民族法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165)
第二节	民族法实施的措施和特点·····	(167)
第三节	民族法实施的监督·····	(171)
第四节	民族法的遵守·····	(182)

分 论

第九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概述	(186)
第二节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条件和程序	(194)
第三节 组成自治机关的原则	(199)
第四节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01)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法规	(210)
第六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主要任务	(221)
第十章 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224)
第二节 散居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法制保障体系和特点	(227)
第三节 民族乡法制概述	(231)
第四节 城市民族工作法制	(234)
第十一章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民族语言文字与法律的关系	(238)
第二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制度概述	(243)
第三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原则	(251)
第四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原则	(252)
第五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障	(255)
第十二章 少数民族教育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少数民族教育法律制度概述	(257)
第二节 国家教育制度中的民族法制	(265)
第三节 少数民族教育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269)
第四节 国家对少数民族教育权利的保护	(275)
第十三章 民族风俗习惯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民族风俗习惯与民族问题	(279)
第二节	民族风俗习惯法律制度概述	(285)
第三节	民族风俗习惯的法律原则	(290)
第四节	民族风俗习惯的法律保护	(294)
第十四章	民族文化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民族文化法律制度概述	(297)
第二节	保护和发展民族文化的法律原则	(307)
第三节	民族文化市场规范与法律保护	(312)
第十五章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与管理宗教事务的法制化	(317)
第二节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法律制度及基本内容	(322)
第三节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法律原则	(325)
第四节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333)
第十六章	民族经济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概念	(336)
第二节	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42)
第三节	国家机关在发展民族经济中的权利和义务	(351)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与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355)



吴大华 吴宗金
张晓辉 敖俊德
杨俊第

孙贯法

绪 论

第一章 民族问题与法律

第一节 民族与民族问题

民族是社会发展中的历史现象,又是历史发展中的社会现象,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种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的四大特征是彼此依赖、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一般地说,人们要结成一个民族,首先必须在共同的地域内生活,在漫长的共同生活过程中,共同语言逐渐形成和发展,共同心理素质的因素萌芽并逐渐成长,共同经济生活逐渐形成和发展。共同地域的稳定,也有赖于共同经济生活的巩固和发展。共同语言是构成共同心理素质的材料,也是它的表现形式。共同语言和共同经济生活的发展,有助于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和积淀。反过来,共同心理素质形成和发展了,又会对共同语言和共同经济生活的丰富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民族这个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是不同于氏族、部落,也不同于种族,而由氏族演化而来,以地缘为基础,文化、地域、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为特征的共同体。

民族形成以后,便会产生民族问题。也可以说,有民族存在,就有民族问题。民族问题,就是表示同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直接相联系的一系列社会现象的总括性的概念。凡是同民族这个人们

共同体直接有关的社会现象,都属于民族问题,包括各民族本身的特点、内部状况和发展趋势以及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的关系,民族与民族间的关系和矛盾等等。它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各个方面,并且贯穿于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全过程。

民族差异是产生民族问题的基本因素。有民族差异就会有民族矛盾,就产生民族问题。所以从民族产生到民族消亡之前,始终存在着民族差异和民族问题,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内容和性质。对此,斯大林从阶级观点和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对民族问题进行了精辟的阐述:“一切都在变化……社会生活在变化。‘民族问题’也跟着变化。在各个不同的时期,有各个不同的阶级出现在斗争舞台上,而且每一个阶级都是按照自己的观点来理解‘民族问题’的。因此,‘民族问题’在各个不同时期服务于各种不同的利益,并且有各种不同的色彩。”^①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民族压迫、民族剥削,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民族之间的隔阂、歧视、仇恨、冲突和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消灭了阶级压迫和剥削制度,根除了民族压迫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民族关系不再是民族压迫的关系,而是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关系,为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创造了条件。但是民族问题依然存在,只是它的性质、内容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因此,社会主义时期民族不但始终存在,而且这一时期是民族发展繁荣的历史时期。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原因:

第一,民族还长期存在,民族的长期存在性决定着民族问题的长期存在,由此决定了民族问题必将长期存在。

第二,民族差别、民族特点和民族间在经济文化上的事实上不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9月第1版,第27页。

平等产生的矛盾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这是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又一原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民族人民之间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民族间的一致性会自然增多,但差别也将长期存在。在经济利益,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会出现各种矛盾和磨擦,都是由民族差别、民族特点、民族间在经济文化上的事实上不平等产生的矛盾。只要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还存在,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还存在,民族问题也将继续存在。

第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的影响和不信任心理,在短时期内还不可能完全消除。要消除这种思想的影响,只能通过发展经济文化建设和长期的、经常不断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

第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素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必然会反映到民族问题上来。

总之,我们必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长期性,遵循其所固有的发展规律,认真研究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使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法律

一、民族、国家与法律的产生互为联系

民族与国家是两个不同的历史范畴。民族和国家都是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形成的,也都是在原始社会部落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都是以一定的地域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具体地讲,在原始社会末期,文化上的巨大进步导致了部落的混合与融化,随着相邻的各个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团结为地缘关系的永久性联盟,这些部落就被牢固地结合在一个政治集团之下,并

逐渐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这样就“从部落成了民族和国家”。^①但是,国家是在社会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种实现公共权利和义务的社会组织机构,社会的上层建筑。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同时,民族形成之始不仅由不同地域的部落联盟逐渐形成众多不同的民族,就是在同一个民族中又划成处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和处于被统治地位的被剥削阶级。虽然民族和国家是在同一过程的同一阶段上产生的。但是二者并不总是同步发展的。民族的本质内容是具有统一文化的人民;国家的本质内容是国家政权即国家机器,而国家政权这种特殊的暴力机关则是民族分裂为阶级并且阶级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的产物和表现。在民族和国家发展的过程中,国家不一定需要有共同语言 and 共同文化经济生活,一个民族可以是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属于几个国家,许多民族也可共处于一个国家之中。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对民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国家、法律都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是与阶级和阶级矛盾联系在一起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产生了,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也随即产生了。因此,民族和民族问题同私有制的出现,同阶级、国家和法律这些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与阶级、国家、法律相联系的政治是阶级社会人们的经济利益及其相互关系的集中体现。各个阶级之间经济利益的根本不同,反映在政治上突出地表现为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焦点是国家政权问题,它体现着阶级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这种关系直接影响着民族之间的关系。以民族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民族问题,必须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因为国家既具有统治的职能,也具有管理的职能。对于现代国家来说,无论行使哪种职能,都需要正视民族是构成国家的这一基本因素,使自己具有民族这一普遍的形式,而民族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存在于民族之中。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515页。

个人既属于一定的阶级又属于一定的民族,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由民族间差异造成的民族问题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法律制度则是维护国家有序运行和安定团结的重要手段。因此,国家和法律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但它们都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它们有共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有共同的阶级本质和共同的历史使命,将来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和法律也将同时趋于消亡。

二、法律和国家相互关系

法和国家、政府、政党等现象是密切联系的。法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则要通过法律规定并付诸实施。

(一)法律离不开国家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掌握国家政权,就不可能以立法手段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通过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同样,如果没有国家政权,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为执行法律的后盾,无论什么法律,都是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

(二)国家也离不开法律

第一,国家政权要通过法律来加以确认。每一个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都要用法律的形式为统治权力赋予合法性,让广大民众认可这种统治权力,并加以法律化,明确地确认下来,使其具有社会正当性。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国家力量的体现,把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规定为普遍的利益,或者是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法律一旦宣布某些利益为国家的根本利益,这些利益就获得了最大限度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法律只是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决定的具有国家形式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因此,我国宪法明确确认“中华人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10月版,第98页。

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统治阶级只有用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政权确认下来,才能通过具体的法律制度,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它不受破坏和侵犯。

第二,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来组织自己的国家机构。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多种国家机关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和阶级专政的工具。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专政和国家政权的职能,就必须用法律的形式明确地规定各种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规定其分工、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及范围和程序,以及它们相互间的协作关系等。包括执政党权力与社会公共权力的关系,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的关系、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军事权之间的关系等,都要经由一定的法律机制加以协调,在不同的国度,协调的方式可能有差异,因而形成不同的国家结构形式和政权组织形式。宪法的功能主要是协调国家机关间的权力关系。部门法对权力关系的协调也具有重要功能。我国在民族问题上,国家制定全国性的民族法律或地方性民族法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机关的组成、活动范围和立法程序,以及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等。民族区域自治法就是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法律化、规范化与科学化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模式的制度选择,它在宏观意义上规定了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对中国正确解决民族问题是一种法律资源。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各国家机关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有效地组织和运用国家政权实现其阶级专政。

第三,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国家职能是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作用。它包括对内的职能和对外的职能。统治阶级要实现国家对内和对外的职能,除了依靠行政的、经济的、军事的、外交的手段外,还必须运用法律的手段。其他手段都需要与法律手段相结合,使之具有法律的形式,即